

甘谷县第三中学校园管网改造及铺贴火烧板竞争性磋商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TGJS2022-017

采购单位：甘谷县第三中学

代理机构：天水金阳光招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2 年 5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8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二、供应商须知.....	9
三、投标保证金递交说明	23
四、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24
第三部分 合同文件.....	27
第四部分 技术参数要求.....	34
第五部分 磋商原则及办法.....	39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9
一、磋商响应函.....	5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2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53
四、保证金交纳证明.....	54
五、报价一览表.....	57
六、报价明细表.....	55
七、商务偏离表.....	59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58
九、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61
十、供应商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62
十一、其它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63
十二、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64
十三、质量保证承诺.....	65
十四、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66
十五、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69
十六、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68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69
十八、附件.....	72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谷县第三中学校园管网改造及铺贴火烧板竞争性磋商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天水金阳光招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受甘谷县第三中学的委托，对其委托的甘谷县第三中学校园管网改造及铺贴火烧板竞争性磋商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前来参加。

一、磋商文件编号：TGJS2022-017

二、磋商内容：甘谷县第三中学校园管网改造及铺贴火烧板(详见磋商文件)

三、预算金额：179.92万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已作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有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格，且具有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外省建筑企业需在甘肃省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信息登记。

4. 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的无行贿犯罪网页截图

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6.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五、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六、公告期限：自公告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七、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提供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供应商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

方式一：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供应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CA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CA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进行投标，成功后免费下载招标文件。“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CA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供应商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CA数字证书的供应商，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咨询电话：0931-2909277/377。

八、招标文件获取的时间及方式：

（一）时间：自2022年5月30日00:00:00至2022年6月6日23:59:59分止均可免费获取。

（二）方式：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投标人可访问“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ianshui.gov.cn>）点击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招标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注：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投标人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登录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下“招标文件获取”子栏目下获取投标保证金缴款子账号，缴款账号应以收到短信或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获取情况中显示的为准。

九、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2年6月15日8:50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 开标时间及地点：2022年6月15日8:50分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秦州区建设路

185号二楼第二开标厅)。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系统升级为：<http://114.55.226.66:8083>），受疫情影响，甘谷县第三中学校园管网改造及铺贴火烧板竞争性磋商项目，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http://114.55.228.94:8094/UserLogin.aspx>）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根据登录页面的操作手册，安装好投标文件离线加密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需将加密好的投标文件在不见面开评标系统中提前上传，并录入（法人或授权人）信息，以上工作必须在开标前完成。开标前半小时以内投标人须登录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开标系统网址：<http://114.55.228.94:8094/UserLogin.aspx>）。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或用户名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评标系统，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6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2.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十一、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信息：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名：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以获取招标文件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天水秦州农村合作银行

行 号：402825001017

银行查询电话：0938-8297375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 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 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 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方式二:投标保证金接受电子保函(银行电子保函、保险 电子保单)。

投标人可任意选择以上其中一种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具体流程详见招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保证金 造成不良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二)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 间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致(采用非现金电子转账、网银 转账缴纳方式的以实际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采用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方式的以推送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的结果为准。

十二、采购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招 标 人：甘谷县第三中学

联 系 人：蔺世全

联系电话：19819210050

地 址：天水市甘谷县安远镇西城村369号

招标代理机构：天水金阳光招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程恒亮

联系电话：0938-8272739

地 址：天水市秦州区海林南苑2号楼2单元2-11-2

天水金阳光招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2年5月27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投标所需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附表为准）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招 标 人：甘谷县第三中学 联 系 人：蔺世全 联系电话：19819210050 地 址：天水市甘谷县安远镇西城村369号
2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天水金阳光招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程恒亮 联系电话：0938-8272739 地 址：天水市秦州区海林南苑2号楼2单元2-11-2
3	项目名称	甘谷县第三中学校园管网改造及铺贴火烧板竞争性磋商项目
4	磋商内容	甘谷县第三中学校园管网改造及铺贴火烧板（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5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6	项目预算	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玖仟贰佰元整（¥179.92万元）
7	投标有效期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
8	工期	30天
9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10	质量标准	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11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时协商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一套、副本二套、电子版 U 盘文档一份(U 盘内拷贝 Word 格式一份，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致)提交不退。
13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评审专家 5 人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4	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详见公告）； 地点：（详见公告）
15	磋商时间及地点	时间：（详见公告）； 地点：（详见公告）

16	供应商资格条件材料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已作三证合一的提供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3.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具备独立法人资格，须具有建筑工程总承包叁级（含叁级）以上资格，且具有合格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应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外省建筑企业需在甘肃省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信息登记。 4. 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上查询的无行贿犯罪网页截图 5.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招标。 6. 投标供应商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7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部分：磋商原则及办法）

18	保证金递交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保证金金额：¥35000.00元 （一）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方式一：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将投标保证金从申请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足额汇入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指定账户。 投标保证金账户内容： 户 名：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账 号：以获取招标文件时收到的短信内容为准 开户银行：天水秦州农村合作银行 行 号：402825001017 银行查询电话：0938-8297375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以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 为保证开标现场对投标保证金到账情况进行核对，提醒投标人要充分考虑汇款及到账所需时间以及发现问题后采取补救措施所需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在规定时间内到账。因不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的，导致投标无效的 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方式二：投标保证金接受电子保函（银行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 采用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方式的，需在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前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114.55.226.66:8083/UserLogin.aspx）办理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并满足以下条件： (1) 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的金额须符合投标须知规定否则应当否决其投标。投保成功后下载打印加密纸质保单放入投标文件中； (2) 开标时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自动解密进行现场公示并接受监督。 (3) 天水市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须知及电子保函（保
----	-------	--

		险电子保单)操作指南请 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办事服务栏目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须知查看。 投标人免费注册或办理数字证书后, 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电子服务系统选择拟投标项目(标段)在线申请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 注: 操作方法详见招标文件或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ggzyjy. tianshui. gov. cn)办事服务栏目查看投标保证金操作指南及电子保函办理须知(内含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投标人操作指南)。(若投标人采取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方式, 电子保函(保险电子保单)编号必须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电子服务系统中获取电子保函编号一致, 因未填写或填写错误产生的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保证金退付	1) 投标单位保证金递交后由供应商银行进账单据或电汇凭证单据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作为投标文件中保证金递交凭证。 2) 开标时保证金递交的有效性均以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出具的保证金到账查询清单为准。 3) 未成交的供应商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由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并经中心相关科室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 由中心财务科 5 个工作日内退付完毕, 保证金退付账号与交纳保证金账号一致。 4) 如供应商有下列情况,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付: a.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其文件的; b.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或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c.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 或者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未说明, 且未经采购人和招标方同意, 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d. 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的, 拒绝或不完全履行合同义务的; e. 成交后自愿放弃成交资格的;
20	成交公告	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经过资格性、符合性检查、采用综合评分法后最终确定的成交结果, 将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为 1 天

21	成交通知书领取	请成交供应商凭有效身份证明证件，在公示期后 1 日内到天水金阳光招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缴纳代理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
22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公示	政府采购合同应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 30 日内签订，并送至招标代理公司盖章备案，且政府采购合同将在 2 个工作日内，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2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在评标过程中，供应商报价低于采购预算 50%或者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报价算术平均价 40%，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 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

		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磋商小组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24	供应商质疑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过程、磋商结果的质疑将由天水金阳光招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在收到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负责答复。 联系电话：0938-8272739 地 址：天水市秦州区海林南苑2号楼2单元2-11-2 邮 编：741000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25	供应商投诉	投诉受理单位：本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即财政局。
26	其他	1、供应商需在磋商现场提供公司所有执照及资质原件备查，未提供原件导致废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如有包号，需分别注明包号，如因包号不明而导致废标等问题，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本次磋商共二轮报价。

二、供应商须知

1. 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供应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相关内容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1.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列的投标范围。

1.2 合格的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甘谷县第三中学校园管网改造及铺贴火烧板竞争性磋商项目，各投标人必须对标书中的全部内容做出响应，但不得选项投标，否则按无效标处理。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整体内容为单位进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 定义

1) “委托单位”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委托单位为甘谷县第三中学。

2)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为天水金阳光招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3) “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指由采购人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6) “货物”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7) “工程”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8) “服务”是指供应商成交后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9)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1.5 招标的费用

无论本项目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其本身参加项目投标和招标的所有费用。

1.6 签约及代理服务费

1) 最终成交供应商须尽快向招标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

2) 成交供应商接到成交通知书后应在 7 日内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

3)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成交通知书成交价的币种相同；

4) 代理服务费不列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5) 本项目招标代理费根据财政部、国家计委、国家物价局（2002）1980 号文件，国家发改委(2003)857 号文件、（2015）299 号文件规定收取。

6) 依据采购人与招标代理机构签署的委托招标代理合同相关条款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由最终成交供应商负责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参加投标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 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部分：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

第三部分：合同文件

第四部分：技术参数要求

第五部分：磋商原则及办法

第六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除上述内容外，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5 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通知所有获取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并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应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通知后 1 日内以电子邮件、传真形式确认已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 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在获得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有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3) 供应商若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应将要求澄清的问题在投标截止日前 5 日内以文字形式提交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将书面澄清文件向供应商发送。供应商在收到该澄清文件后当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确认，该澄清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约束作用。

3. 磋商总则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 内容和格式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及要求的内容和格式，提交完整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 磋商语言和计量单位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来往函件用中文书写，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

定计量单位（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

3) 供应商应按磋商内容进行响应。

4)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作为货币种类报价。

若由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与竞争性磋商总价不一致，以单价计算出的总价作为成交总价。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与数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中文文字形式表示的数值为准。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至少应包括以下部分且编制完整目录：

- 1) 磋商响应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全权授权委托书；
- 3) 保证金交纳证明；
- 4) 报价一览表；
- 5) 报价明细表；
- 6) 商务偏离表；
- 7) 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8)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9) 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10) 其他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 11) 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 12) 质量保证承诺；
- 13) 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 14)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6) 附件；

注： 缺以上 1-15 项任意项的将被视为无效磋商。

3.2.1 供应商可在满足“技术参数要求”中对项目的整体要求的前提下，对项目实施提出合理化建议。

3.3 磋商

3.3.1 磋商报价

磋商价格应包括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范围全部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报价应包括系统所需勘察、保险、利润、税金、劳保统筹、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优惠率、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磋商价格采用唯一价格，即不得为某一范围价格。磋商货币为人民币。

3.3.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为 60日历天。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以书面形式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而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在原投标有效期内应享有的权利及责任相应顺延。

3.3.3 供应商投标时间提交的全部材料必须密封，具体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式 3 份（正本 1 份，副本2份）；
- 2) 磋商信封：报价一览表、电子 U 盘文档一份（U 盘内拷贝 Word 格式一份）提交不退。
- 3) 磋商响应函信封（内放磋商响应函、保证金缴纳凭证、法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的内容应当一致，如果正本与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供应商有约束力的代表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上签字。被授权代表需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人全权委托授权书”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证明方有效。

3.3.4 每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应采用胶装方式装订成册，无脱页，有连续页码且逐页盖章。

3.3.5 供应商应对投标内容提供完整的详细的技术说明，如果供应商对指定的技术要求建议做任何改动，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清楚的说明。供应商投标的内容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要求有偏离时，无论这种偏离是否有利于委托单位， 供应商都应该按照附件的格式如实填写商务条款偏离表。

3.3.6 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提交资格文件，并对这些资格文件的真实性负责。

3.3.7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同时密封，一律使用牛皮纸包装，且开口以及拐角处用打印“封条”字样的密封纸进行密封，并加盖公章或写有“密封”字样的密封印章，并在封面上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供应商名称以及“在2022年X月X日X时00分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3.8 供应商必须将“报价一览表”及“电子版U盘”单独密封，并在密封后标明“报价一览表”及“在2022年X月X日X时00分之前不得启封”字样。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3.3.9 供应商应将“磋商响应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若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则不提交此项）单独密封于磋商响应函信封后提交，用于磋商前检查。密封后粘贴密封条，加盖骑缝章。

说明：3.3.8 3.3.9 项单独统一用普通信封密封。

3.3.10 如果外层封口处未按要求密封和加盖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3.3.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每一文件的封面上写明：“正本”或“副本”、磋商时间、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的名称并签字盖章。

3.3.12 招标代理机构对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装订成册而造成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3.13 招标代理机构对不可抗力造成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

在规定的时间内，供应商可以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但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规定的修改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可以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

3.5 招标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磋商。

3.6 投标的撤回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撤回其投标，撤消投标的应提交撤回说明，但在投标截止后不允许撤回投标。

3.7 磋商过程及评审

3.7.1 磋商小组只对确定为实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进行评审。

3.7.2 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出现但不限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 1) 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金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超出经营范围投标的；
-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完整的；
- 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字人未被法人授权的；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 6) 投标总价超出项目预算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的；
- 8) 其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重要参数。

3.7.3 磋商小组将按已定的原则及方法进行评审，详见评审办法。

3.7.4 磋商小组在确定成交候选人以前有权按照有关法规拒绝任何或全部投标，对此造成对供应商的影响不负任何责任，并不做任何解释。

3.7.5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根据磋商小组的评议结果，公布拟成交结果，在法定公示时间后且无质疑的情况下，该结果将做为是正式成交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由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成交的供应商其磋商被接受。在该通知书中将给出成交供应商应按本合同实施、完成和维护项目的成交价（合同条件中称为“合同价格”）、交货日期、地点以及其他相关事项。

成交通知书将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7.6 代理机构没有义务向未成交的供应商解释未成交的理由。

3.8 磋商过程的保密性

3.8.1 接受磋商后，直至供应商与委托单位签订合同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授标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3.8.2 从磋商日起到确定最终成交人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招标、评标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评标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人方面对参与评审的有关人员和委托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其评标被拒绝。

3.9 磋商程序

3.9.1 磋商会主持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时间宣布磋商，按照规定要

求主持磋商会。磋商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宣布磋商会开始。宣布参加磋商会主持人、唱标人、会议记录人以及现场监督人等工作人员，根据“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名单。

（2）根据监督人或者供应商推选的代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的检查结果，并由监督人当众宣布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3）磋商小组只针对通过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且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磋商

（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各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5）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逐一进行面对面磋商，在所有供应商均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最终报价，最后一轮报价为供应商的最终报价，综合评分最高者为成交单位。

（6）宣布磋商会结束。主持人宣布磋商会结束，所有供应商代表应立即退场（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演示、介绍等的除外）。同时所有供应商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成交结果在甘肃政府采购网上查询。

4. 质疑和投诉

4.1 综合说明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和《甘肃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工作规程》的规定办理（详细规定请在甘肃政府采购网政策法规模块查询）。

5. 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5.1 合同授予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磋商小组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成交人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合同将授予排序在该供应商之后的下一个供应商。

2) 采购人保留在签订合同时调整方案需求和变动所购设备或材料数量的权力。

5.2 合同的签署

1) 成交供应商按成交通知书中，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招标代理机构所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若成交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变相签订合同，采购人依监督职能可采取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等措施，并可按照财政部令[2004]第 18 号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规定办理。此时可由采购人按照排名顺序与下一供应商签订合同。

3)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九条：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 《磋商小组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第四十八条：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5.3 履行合同

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中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5.4 验收

本项目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验收。

6. 其他

成交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尽事宜另行商定。

三、投标保证金递交说明

1、保证金的递交

1.1 供应商应递交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35000.00），须于磋商前到帐，逾期不再受理。未足额递交的，将视为无效保证金。保证金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之一；

1.2 保证金必须由投标单位基本账户一次性转入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指定的保证金递交账户。供应商投两个及以上标段或包号的，应该按每个标段或包号分别交纳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递交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并在银行电汇单附言栏上必须且只填写保证金对应的投标项目及标段名称，不填写或错填致无法确认保证金意向的按无效保证金处理。

1.3 投标单位保证金递交后供应商提供银行电汇凭证单据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保证金递交凭证。

1.4 磋商时保证金递交的有效性均以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财务科出具的保证金到帐查询清单为准。

1.5 其他未尽事宜以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2、投标保证金的退付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

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第三部分 合同文件

（说明：本合同作为合同的基本格式，不作为最终合同，甲乙双方有权在签订合同时对合同的相关条款及内容作进一步的细化和修改。）

甘谷县第三中学校园管网改造及铺贴火烧板竞争性磋商项目

项目编号：TGJS2022-017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甘谷县第三中学

供 应 商：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X

招标代理机构：天水金阳光招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一、合同协议书

政府采购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政府采购合同，共同信守。

乙方在_____组织的_____中，通过公平竞争，成功中标。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依据采购文件（含补充、修改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含澄清、补充文件），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全新的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及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合计金额		大写：	小写：			

二、技术标准

1、乙方所提供的产品性能及质量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部颁标准或企业标准

2、交付的产品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型号规格以及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一致。

除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该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三、交货时间：202__年____月____日

四、交货地点及方式：甲方指定地点

五、运输方式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应保证其产品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质保期以招投标文件的规定为准。

2、本合同不允许转让，否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视为乙方违约，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在合同履行时，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不能提出异议。

七、专利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指控均由乙方负责，包括法律和经济责任。

八、包装要求

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包装物不回收。

2、每一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证书、说明书。随机备品、配件和工具的种类数量按产品所附使用说明书及清单执行。

3、乙方对运输产品进行保险，费用由乙方支付。

九、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甲方组织验收，乙方积极配合。大型或者复杂项目由专家组成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必要时由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与验收。验收具体事宜按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办理。

2、甲方在验收中，如果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三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不签发验收单。并同时将该书面异议报送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甲方未按规定期限提出书面异议并且未按期限签发验收单的，视为甲方违约。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否则视为违约。

4、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另有约定的除外）。

十、结算方法及期限

1、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验收单》办理合同款项结算手续。

2，付款人及付款方式：

由_____已电汇或转账方式支付乙方，甲方将货到付款。货未到齐，甲方将有权拒绝付款。付款时按 5%扣除质量保证金。使用一年经复验后，付清全部货款。

十一、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时交付产品的，应向甲方偿付不能按时交付部分款项 20%的违约金。

2、乙方所交标的的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且未及时纠正的，按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合同补充和修改：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偏离，增加补充条款，均须由甲、乙双方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

十四、违约终止合同

1、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合同通知，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 （1）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付货物的；
- （2）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且未及时纠正的；
- （3）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的。

2、甲方终止部分合同，甲方可以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产品；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的额外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五、破产终止合同

1、当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乙方应书面通知甲方终止合同，在甲方知情而未收到乙方终止合同书面通知时，甲方亦可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

2、因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原因造成自然终止合同时按破产终止合同办法终止合同。

十六、合同纠纷：如发生合同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请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双方约定由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七、未尽事宜：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甲、乙双方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约定；补充约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八、本合同一式六份，采购人、供方各执二份、天水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及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合同附件一：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通知书

合同附件二：磋商内容及参数：

注：本合同的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供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需方：（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__年月日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202__年月日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第四部分 技术参数及规格

甘谷县第三中学校园管网改造及铺贴火烧板竞争性磋商 项目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标人：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封—1

总说明

工程名称：甘谷县第三中学校园管网改造及铺贴火烧板竞争性磋商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一、工程概况

本工程为“甘谷县第三中学校园管网改造及铺贴火烧板”，建设地点位于甘肃省甘谷县。工程内容主要包含管网改造、拆除彩砖铺贴花岗岩、拆除原混凝土及改造。

二、编制依据

本预算清单依据《工程量清单项目计量规范(2013-甘肃)》中工程量清单计价办法，定额依据《甘肃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编制而成。

三、取费类别

取费为三类，取费标准按“甘肃省建设工程基价规则（DBJD25-98-2020）”执行，一类材差执行天水市建【2021】175号文件（天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发布《二〇二一年第二季度建筑材料信息价格》的通知计入。人工费按“天水市2021年01月-06月建设工程人工费信息价格（天水市建【2021】143号）”计入。税金执行甘建价【2019】118号文件（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重新调整甘肃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有关规定的通知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一		锅炉房通往宿舍楼前排水		M	78.9		
1	040101002001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2. 挖土深度:2m 内	m3	110.46		
2	040501004001	塑料管	1.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砂垫层150厚 2. 材质及规格:HDPE管DN300 3. 连接形式:胶圈接口	m	78.9		
3	040504009001	雨水口	1. 雨水箅子及圈口材质、型号、规格:350*630 2. 垫层、基础材质及厚度:砂垫层 3. 混凝土强度等级:C15	座	4		
4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夯填土 2.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m3	98.6		
二		锅炉房周围拆除原混凝土及恢复		m2	64.75		
5	041001003001	拆除混凝土地面	1. 材质:混凝土 2. 厚度:150 3. 外运距离:5KM	m2	64.75		
6	040203007001	水泥混凝土地面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30 2. 厚度:20cm	m2	64.75		
三		1号教学楼通往校外排水渠		M	95		
7	040101002002	挖沟槽土方	1. 土壤类别:三类土 2. 挖土深度:2m 内	m3	85.5		
8	010501001001	垫层	1. 混凝土种类:现浇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0	m3	9.5		
9	010401014001	砖地沟、明沟	1. 砖品种、规格、强度等级:标准砖240厚 2. 砂浆强度等级:水泥砂浆M7.5	m	27.36		
10	010512008001	沟盖板、井盖板、井圈	1.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3	19		
11	050201004001	水篦子	1. 材料种类、规格:混凝土	套	4		
四		1号教学楼门口台阶拆除改坡道		M2	64.8		
12	011602001001	混凝土构件拆除	1. 构件名称:混凝土踏步 2. 垃圾外运距离:5KM	m3	16.2		

13	010507001001	坡道	1. 垫层材料种类、厚度:3:7灰土 300厚 2. 面层厚度:200厚 3. 混凝土种类:现浇 4.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2	64.8		
五		校园拆除彩砖 铺贴花岗岩		m2	4060		
14	041001002001	拆除人行道	1. 材质:混凝土彩砖 2. 厚度:60 3. 垃圾外运距离:5KM	m2	4060		
15	041001003002	拆除基层	1. 材质:混凝土 2. 厚度:150 3. 外运距离:5KM	m2	4060		
16	040202002001	石灰稳定土	1. 含灰量:3:7灰土 2. 厚度:250	m2	4060		
17	040204002001	人行道块料铺设	1. 块料品种、规格:火烧板 2. 基础、垫层:材料品种、厚度:100厚 C15 混凝土垫层	m2	4060		
六		岗岩树池		套	39		
18	050201004002	树池围牙	1. 围牙材料种类、规格:花岗岩 2. 铺设方式:混凝土垫层	套	39		
19	040103001002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夯填土 2. 填方材料品种:素土	m3	6		
20	040202009001	豆石	1. 石料规格:豆石	m3	3		
合 计							

第五部分 磋商原则及办法

为使此次评标工作顺利进行，确保评标活动客观、公正，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制定评标办法如下：

一、评标组织机构及职责

1. 采购人

在监督部门监督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构成评标小组成员之一。

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技术、经济等专家组成，成员为五人及五人以上单数组成。

3. 招标代理机构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2014-69”号文件之规定，由天水金阳光招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磋商、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磋商小组成员分发招标资料和《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好磋商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

4. 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行业监管部门对整个磋商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5. 审核小组

由监督部门和天水金阳光招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项目主持人、项目负责人共同组成，负责对磋商小组填写的商务打分表和技术打分表最终统计结果进行审核，审核无误后由磋商小组签字确认。

二、评标原则、方法和程序

1. 评标原则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和保密的原则。评标人员不能对任何供应商带有倾

向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过程及结果。

2. 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计分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商务响应程度、质量保证措施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磋商响应文件，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成交人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成交人。

采购人、磋商小组不向投标商承诺最低价成交，对未成交的投标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3. 评标程序

3.1 开标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未参加开标会议的或者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不能出示授权委托书和居民身份证的。

3.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磋商小组初审后按废标处理

- (1) 无单位盖章并无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的；出现两个以上法人公章不一致或者法定代表人印章不一致的；
- (2) 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未参加磋商会议的；
- (3)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者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4) 供应商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在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者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5) 供应商未提交完整的报价文件的；
- (6) 投标报价被认定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竞争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3 投标报价计算正确性检查

初评阶段应对各项目报价计算的正确性进行检查。对出现的算术错误，由磋商小组予以改正，并让供应商澄清确认。改正后的投标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

商不接受改正后的投标报价，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修正计算错误按如下原则进行：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项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4 澄清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细微偏差经磋商小组讨论，并得到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同意后，可以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和说明，以确认正确的内容。

细微偏差是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不影响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不完整内容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平结果。

供应商对需要澄清和确认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回答，要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在规定时间内递交磋商小组。澄清问题的答复函应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但在澄清或说明问题时不允许更改磋商响应文件中任何实质性内容。

3.5 磋商及详评

磋商小组分别与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进行磋商，以各供应商最终报价计算投标价格分，对各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照投标报价、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承诺、供应商业绩和信誉等四个方面采取科学的方法，按平等竞争、公平合理的原则综合评定打分。

4. 关于中小企业及节能环保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如是提供财库【2011】181 号

申请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间、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要求如下:

4.1 根据《关于在行政管理事项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发改财金[2013]920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 年)的通知》国发[2014]2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和监管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5]51 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要求,投标人必须提供由第三方社会征信机构出具的信用记录或信用报告,并须由其信用机构的信用管理师签字盖章生效,否则视为无效信用报告;

4.2 根据《征信业管理条例》十一条:“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告经营个人征信业务和企业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名单”规定,出具信用报告的第三方征信机构必须持有《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集证》,未在国务院征信业监督管理部门取得《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的信用公司出具的信用报告无效;

4.3 参与本项目的信用报告及查询渠道必须出自同一具备《企业征信业务经营备案证》第三方信用机构查询平台,并注明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等;

4.4 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报告截止时间及信用等级要求为:至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 天内,企业信用等级为 3B 以上的企业;

4.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不得参与本项目招投标。

三、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

1、评标方式:采用综合评估法

2、评标程序:分步评审,每一步评审不符合者,不得进入下一步评审,全部评审合格的单位进行最后的综合评分并且按得分由高向低排序,推荐中标候选单位。

2-1、投标人及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应按给定的格式如实填写,充分反映标书的要求,出现下列情况,

统一规定为：

- A、图表与文字不符，以图表为准。
- B、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
- C、大写与小写不符，以大写为准。
- D、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无效标处理。

- A、投标人未经过正常途径购买标书的；
- B、投标人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C、投标文件未按标书要求签封的以及标书要求盖章处未按规定执行的；
- D、逾期送达投标的；
- E、投标人未响应招标商务要求，或者附加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难以接受的要求的；

- F、投标文件有效期达不到标书要求的；
- G、投标方案出现严重漏项，已影响到该项目的实施的；
- H、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业绩的；（此种情况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应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 I、在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且造成重大影响的。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的按废标处理：

-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按废标处理：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按废标处理：

- A、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
- B、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C、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2-2、技术方案评审：设备方面主要审核投标人的设备选型、配置、技术指标、技术资料等；

2-3、质量保证评审：主要审核投标人的设备进货途径、厂家设备质量性能和投标人技术、质量保障措施等内容。

2-4、投标人业绩和售后服务措施的确认。

2-5、综合评定，推荐候选中标单位。

3、评标澄清

3-1、招标单位有权就投标文件中有疑义之处或前后表述不一致的问题，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投标人必须在招标单位规定的时间内派技术和商务人员进行澄清，有关澄清的内容应以书面形式（包括电传、传真）提交，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名确认。澄清时投标人只作说明和解释，不得借此对投标报价、优惠条件、售后服务等实质性内容做任何修改。

3-2、标书和投标文件作为评标的依据，澄清内容只作为评标参考。

4、评审指标分值构成（总计 100 分）

商务资信部分	投标报价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
10 分	50 分	40 分

商务资信部分（满分 10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评分标准说明	分数
1	企业状况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资历、企业资质、履行合同能力：满分 6 分 好：得分 6 分； 中：得分 2 分； 差：得分 0 分	6 分
2	企业业绩	2019年1月1日以来承担过同类项目业绩，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4 分。（需提供业绩合同原件）。	4 分
商务资信部分合计			10 分

投标报价（满分 50 分）

评标指标：若投标人数小于等于五家，各投标人该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项目的评标指标；若投标人数大于五家，去掉各投标人中该项报价的最高报价与最低报价，其余投标人该项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项目的评标指标。

投标人的报价与评标指标相比，每增加 1%报价得分扣 1 分，每降低 1%报价得分扣 0.5 分，不足 1%的按 1%计。

施工组织设计部分（满分 40 分）

施工方案及工艺要求 10 分

- a、先进、合理、有针对性、有可实施性,得 8-10 分
- b、技术一般、基本合理：得 4-7 分
- c、不合理：0-3 分

施工进度保障措施 5 分

- a、安排合理、保障措施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得 4-5 分
- b、基本合理：得 2-3 分
- c、不合理：0-2 分

施工总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5 分

- a、安排合理、保障措施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得 4-5 分
- b、基本合理：得 2-3 分
- c、不合理：0-2 分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5 分

- a、措施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得 4-5 分
- b、基本合理：得 2-3 分

c、不合理：0-2 分

现场管理配合措施

5 分

a、措施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得 4-5 分

b、基本合理：得 2-3 分

c、不合理：0-3 分

安全文明生产保证措施

5 分

a、措施合理，有针对性、可实施性,得 4-5 分

b、基本合理：得 2-3 分

c、不合理：0-2 分

资料整理与移交计划

5分

a、合理，得4-5分

b、基本合理：得2-3 分

c、不合理：0-2 分

综合评分

对每个合格投标人计算综合得分，综合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评委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按照评分办法，统一认定投标人的硬指标分值；加上评委个人评判分值，得出每个评委评标分数。评标打分结果为：所有评委打分值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一位。

定标方法

评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起草《评标报告》，并根据各投标人综合得分情况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得分较高的前 3 名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

根据相关规定，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第六部分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在此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叁份，磋商响应函信封一份，磋商信封（含电子文本）一份。包括如下等内容：

- 一、磋商响应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复印件）；
- 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证明材料；
- 六、报价一览表；
- 七、报价明细表；
- 八、商务偏离表；
- 九、供应商一般情况表；
- 十、供应商本项目管理、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 十一、其他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 十二、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 十三、质量保证承诺；
- 十四、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 十六、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 十七、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 十八、中小企业声明函；
- 十九、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申请及承诺函；
- 二十、附件。

一、磋商响应函

致：天水金阳光招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TGJS2022-____《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我方：（供应商名称）作为供应商正式授权_____（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磋商的一切事宜。

我方已完全明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一）我方决定参加：项目编号为 TGJS2022-____的投标；

（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期在投标截止日后 60 日历天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正文（如果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回投标，则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信息。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投标。

（七）我方如果成交，将保证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补充文件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合同中的全部任务。

（八）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之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标准一次性向天水金阳光招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交纳足额的代理服务费。

（九）与本招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

邮 编：_____ 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2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 面	反 面
-----	-----

注：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另提交一份，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响应函、保证金交纳证明装入同一单独密封袋，于磋商前接受检查。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天水金阳光招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供应商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就项目名称 （项 目 编 号 TGJS2022-）的《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甘谷县第三中学校园管网改造及铺贴火烧板竞争性磋商项目的磋商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 2022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 面	反 面
-----	-----

注：法定代表人与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需附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

同时，被授权人需携带身份证原件至磋商现场

四、保证金交纳证明

保证金缴纳凭据复印件粘贴处（加盖骑缝公章）

特别说明：

1. 付款人名称必须和投标单位名称完全一致，否则将视为无效保证金；
2. 此证明作为保证金交纳和退付的唯一凭据，若因供应商提供的财务信息有误而导致保证金无法退付，招标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五、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甘谷县第三中学校园管网改造及铺贴火烧板竞争性磋商项目

项目编号: TGJS2022-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磋商内容	投标总价	工期	备注
1				
2				
3				
...				
总报价大写：小写：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2年 月 日

注：此磋商信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密封单独提交。此表一份，单独分开递交。

六、报价明细表

(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七、商务偏离表

商务偏离表

〔说明〕 供应商应根据其能够提供的货物质量，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除“第四部分：技术参数要求”外的要求予以说明。有差异的，则在差异表中写明实际响应的具体内容。

项目名称：甘谷县第三中学校园管网改造及铺贴火烧板竞争性磋商项目

项目编号：TGJS2022-

供应商名称：

序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对应页码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基本情况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2. 地 址：

3. (1) 传真/电话号码： 邮政编码：

(2) 成立或注册日期：

(3) 注册号码：

(4) 实收资本：

(5) 近期资产负债表（到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① 固定资产：

② 流动资产：

③ 长期负债：

④ 流动负债：

⑤ 净 值：

4. 法定代表人姓名：

5. 经营范围：

6. 近年营业额：

年度	总额

10.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提供注册地人民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11. 其他情况：组织机构、技术力量、制造商体系认证情况等

12. 提供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自然人为投标人时，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

兹声明上述数据和资料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供 应 商：（盖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 期：2022年 月 日

九、供应商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采购单位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注：

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仅限于供应商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在建项目可不填写完成时间，需在备注栏说明情况。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十、供应商本项目技术、服务人员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资格证明				备注
			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注：后附上表所有人员资格证明（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十一、其它商务及技术证明材料

（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十二、无骗取入围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问题声明

本公司在最近三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内无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未因申请人违规或违约介入诉讼或仲裁，不存在拖欠工资情况及重大质量问题、重大安全事故，未因申请人违规或违约解除合同。我公司在投标期间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或财产被接管或冻结、或被暂停参加投标活动的处罚阶段。若在本次货物的招标投标的全过程中，被查实我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上述承诺不属实，或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属实或不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则采购人有权取消我公司的投标及成交资格，且我公司将无条件承担由此给本次招标带来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授权代表签字：

职 务：

承诺方名称：（盖单位公章）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十三、质量保证承诺

甘谷县第三中学：

关于贵方 2022 年 月 日就甘谷县第三中学校园管网改造及铺贴火烧板竞争性磋商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号：TGJS2022- ）事宜，我公司作为供应商，作如下保证：保证所有技术参数完全符合采购方要求，完全响应贵方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技术参数及售后服务要求，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交付使用。

若我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你单位将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工程款，以作补偿；

附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法人身份证复印件、联系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印章；

备注：此承诺由承建单位成交后产生法律效益。

承诺方名称：（盖单位公章）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十四、售后服务保证措施承诺

（自行编写）

十五、投标供应商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查询的无行贿犯罪网页截图、未被列入失信记录书面声明

本公司声明：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以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及“信用甘肃”网站[www.gscredit.gov.cn]查询结果为准。

（注：后附查询结果）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十六、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天水金阳光招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招标过程中（包括开评标、成交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做出的取消成交人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公章）

地 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十七、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 期：2022 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相关规定。

2、中小企业部分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的应另附说明，并与磋商一览表保持一致。

-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4、此项须另外提交一份与投标函密封在同一个密封袋内。

十八、附件

1. 磋商信封及磋商响应函信封格式

请按以下内容填写磋商信封及磋商响应函信封抬头，并将黑框剪下，贴在磋商信封及磋商响应函信封外面，除非特殊情况，否则请不要更改信封格式：

磋 商 信 封

致： 天水金阳光招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请于××年×月×日×时×分前不得启封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磋 商 响 应 函 信 封

致： 天水金阳光招标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正/副本

甘谷县第三中学校园管网改造及 铺贴火烧板竞争性磋商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请于XXXX年XX月XX日XX时XX分前不得启封）

项目编号：TGJS2022-

单位名称：（加盖公章）

磋商日期：二〇二 年 月 日